**罪犯蔡永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3号

　　罪犯蔡永贵，男，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捕前系工人。曾于2016年7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16年11月9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永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永贵伙同他人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被害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蔡永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340.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340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21年1月1日，因利用原辅材料干私活，扣30分；2021年3月21日，因未认真遵守队列相关规范要求，扣10分；2021年7月30日，因号房铺位牌丢失后未及时报告更换，扣10分 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由漳浦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蔡永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永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